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 聯合招生委員會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目 錄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二、系統入口	3
三、操作步驟	4
(一) 登入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4
(二)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同意	4
(三) 注意事項	5
(四) 網路上傳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	6
(五) 網路上傳指定項目繳費證明 PDF 檔	9

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通過報名各校系科(組)、學程資格審查之考生，須於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所規定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前，完成所欲報名各校系科(組)、學程之「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及「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並確定送出」等步驟，才算完成指定項目甄審報名程序。

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 登入系統，本手冊僅供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操作參考。各項作業悉依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簡章、本委員會發布最新消息及公告為準。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採 **個別網路上傳** 方式，上傳期間為 **112.1.9(星期三) 10:00 起至各校規定截止日止**，請於各校規定截止日前，完成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2.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每日開放時間為 **08:00 起至 21:00 止(首日為 112.1.9(星期三)10:00 起至 21:00 止)**，系統於每日 **21:00 準時關閉**。遇上傳時間截止時，此時正在進行上傳中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3. 考生參加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須於 **112.1.9(星期三)10:00 起** 至該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之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前，至本委員會網站「**備審資料上傳系統**」，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該系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備審資料繳交說明欄**」或「**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欄**」所規定之資料。
4. **體驗學習報告書為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必繳」資料，須依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的方式及規定，隨同備審資料一起繳交。**
5. 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備審資料繳交項目之規定，請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6. 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優待加分項目**」為「**選繳項目**」，**凡具有優待加分資格且持有證明文件考生，須將證明文件 PDF 檔，隨同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一併上傳繳送報名各甄審學校，經報名甄審學校審查通過者，始獲甄審總成績優待加分；未上傳或經報名甄審學校審查未通過者，甄審總成績一律不予優待加分。**

7. 考生依所報名每 1 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要求之備審資料(含體驗學習報告書、優待加分項目、繳費證明)等，請自行編輯為 **1 個電子檔案(格式為 PDF 檔)**，每 1 校系(組)、學程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8. 考生報名每 1 校系科(組)、學程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含優待加分項目、繳費證明)，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內容。部分校系科(組)、學程針對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項目，如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另行繳交，請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9. 網路上傳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於「確定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須於所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規定之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確定送出」作業。
10. 報名每 1 校系科(組)、學程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經考生完成「確定送出」後，系統會除註記確定送出時間，亦會產生該校系科(組)、學程「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每 1 校系科(組)、學程 1 份，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11. 僅上傳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未「確定送出」時，本委員會逕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 PDF 檔並轉送各甄審學校。考生得否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依所報名甄審學校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12.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定送出。
13. 考生須依甄審學校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甄審費繳費方式及期限，完成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另可將繳費證明製成 PDF 檔，以網路上傳至本委員會「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14.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於每日 21:00 準時關閉**，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作業期間每日 9:00 至 21:00 止電洽本委員會(02-2772-5333 分機 215)；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於開放期間儘早上網上傳。
15. **建議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二、系統入口

請先確認電腦已連接至網際網路。開啟瀏覽器，進入「112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在本委員會網站「四技二專特殊選才作業系統」項下點選「10.考生作業系統」；閱讀相關說明後，點選「網路上傳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系統」超連結，進入該系統首頁。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112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高中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 1. 最新消息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高中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 2. 招生學校
- 3. 規章辦法
- 4. 重要日程
- 5. 常見問題
-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 7. 下載專區
- 8. 統計資料
- 9. 相關網站連結
- 10. 考生作業系統
- 11. 高中學校作業系統
- 12.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13. 歷年資料

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作業系統使用說明

- 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招生之報名、備審資料及登記就讀志願序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須依招生簡章規定時間登入特殊選才作業系統，在線上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
- 「報名系統練習版」、「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練習版」、「登記就讀志願序系統練習版」各項開放時間請參閱下方說明，練習版僅供考生練習之用，所有練習過程之操作資料均不予儲存，考生仍須於各系統正式開放使用時間，於規定時間內，依規定方式完成各項作業。
- 特殊選才作業系統訂於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10:00起正式上線，各系統開放時間請參閱注意事項，請考生特別留意。
-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為準。

特殊選才作業系統	注意事項
網路上傳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練習版】 練習版開放時間： 111年12月7日(星期三)10:00起至 112年1月6日(星期五)17:00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練習版僅供考生練習之用；登入資料為系統預設，所有練習過程之操作資料均不予儲存。各組考生參加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須於各組該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之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前，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之資料。體驗學習報告書為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在第一階段指定項目甄審「必繳」資料，須依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的方式及規定，隨同備審資料一起繳交。備審資料上傳項目及截止日期，請務必詳閱各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1: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1:00止)，系統於各日21:00準時關閉。【系統操作手冊】
網路上傳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 【正式版】開放時間： 112年1月9日(星期一)10:00起至 112年1月13日(星期五)21:00止	

三、操作步驟

(一) 登入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通行碼登入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112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和通行碼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共6碼。如民國94年7月8日，則輸入940708
通行碼	<input type="text"/> 請輸入你自設的通行碼
驗證碼	<input type="text"/> 57838 重新產生驗證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入"/>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偉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1655 E-mail: s42@ntut.edu.tw

(二)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同意

1.請仔細閱讀隱私保護政策說明。

2.閱讀完畢後請勾選「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按下**同意**。

112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 112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考生資料蒐集之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適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進委員會、(6)教育部。
- 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編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修課類型、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班級、畢(肄)業年月等。**
-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限屆滿後銷毀。
-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不得影響本招生之資料審查、成績計算、排名、錄取及分發結果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
本會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偉光大樓5樓)
- 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偉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1655 E-mail: s42@ntut.edu.tw

(三) 注意事項

1.請務必仔細閱讀注意事項。

2.閱讀完畢後請勾選「我已了解，開始進行網路上傳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及繳費證明」並按「**下一頁**」。

112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出](#)

閱讀注意事項

※上傳備審資料注意事項：

1. 考生參加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須於該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截止日期前**，至本委員會網站「備審資料上傳系統」，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該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備審資料繳交說明欄」或「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欄」所規定之資料。
2. 各校系科(組)、學程得對所列之備審資料項目，分別給予不同評分比例；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備審資料繳交項目之規定，請詳閱「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3. 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優待加分項目」為「**選繳項目**」，凡具有優待加分資格且持有證明文件考生，須將證明文件PDF檔，**隨同備審資料一併上傳繳送報名各甄審學校**，經報名甄審學校審查通過者，始獲甄審總成績優待加分；未上傳或經報名甄審學校審查未通過者，甄審總成績一律不予優待加分。
4. 考生報名每1校系科(組)、學程之備審資料，所繳交之各項相關證明及資料之PDF檔，報名後均不退還，考生檢附之上傳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如經本委員會或甄審學校查覺者，取消本招生指定項目甄審報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5. 考生須依甄審學校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甄審費繳費方式及期限，完成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
6.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開放使用時間：每日**8:00起至21:00止**（首日**112年1月9日（星期一）10:00起**），系統於每日21:00準時關閉。上傳時間截止時，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作業期間每日9:00至17:00止，電洽本委員會。
7.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之操作手冊，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使用。

※上傳繳費證明注意事項：

1. 繳費身分通過「低收入戶」審查之考生，免繳報名費，不須上傳繳費證明。繳費身分通過「中低收入戶」審查之考生，報名費減免60%。
2. 考生須依甄審學校規定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及期限，完成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另可將繳費證明製成PDF檔，以網路上傳至本委員會「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繳費證明正本由考生留存以備查驗。

我已了解，開始進行網路上傳備審資料及繳費證明 [下一頁](#)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1655 E-mail：s42@ntut.edu.tw

(四) 網路上傳**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

1. 考生可點選上傳開始上傳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請參閱簡章附錄三或附錄四各校系科(組)學程之「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2.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開放使用時間：**112年1月9日(星期一)10:00起至各校規定上傳截止日止**。考生務必在報名校系科(組)學程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前，完成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上傳並確定送出。
3. 每1校系(組)、學程備審資料(含體驗學習報告書、優待加分項目)之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檔案格式為**PDF檔**。
4. 上傳資料尚未確定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
5. 上傳步驟：點選**上傳**→選擇您欲上傳之PDF檔案→點選**檢視**→勾選左下角「**V 我已完成檢視**」→點選**確認送出**。

112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邊框畫，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出

注意事項

1. 提報青年儲蓄帳戶考生，體驗學習報告書為必備資料，務必在備審資料上傳時確認內容有體驗學習報告書。
2. 考生依所報名每1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要求之備審資料(含優待加分項目、繳費證明)等請自行編輯為1個電子檔案(格式為PDF檔)，每1校系(組)、學程備審資料之檔案大小，以10 MB為限。
3. 考生報名每1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含優待加分項目、繳費證明)或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內容，部分校系科(組)、學程針對備審資料項目，如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另行繳交，請詳閱「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4.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於「確定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須於所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規定之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確定送出」作業。
5. 報名每1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經考生完成「確定送出」後，系統除會註記確定送出時間，亦會產生該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確認單」，每1校系科組學程1份，考生應自行存檔，最後考生對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訴時，應提示「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確認單」，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6. 僅上傳備審資料未「確定送出」時，本委員會僅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備審資料PDF檔並轉送各甄審學校，考生得否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依所報名甄審學校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7. 備審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定送出。
8. 繳費身分通過「低收入戶」審查之考生，免繳報名費，不須上傳繳費證明，繳費身分通過「中低收入戶」審查之考生，報名費減免60%。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組別
王小明		技職轉才及實教教育組

請務必注意上傳截止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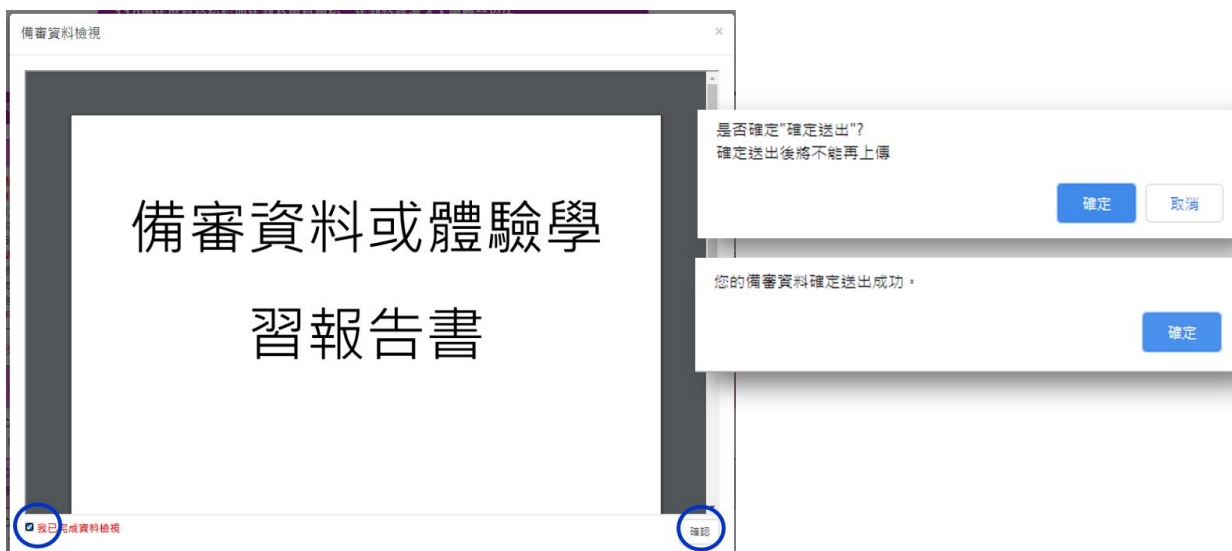
※請先檢視上傳檔案，並勾選我已完成資料檢視後

甄審編號	志願代碼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繳費證明上傳區				備審資料上傳區			
				繳費證明檔案上傳	繳費證明檔案檢視	繳費證明確定送出	繳費證明上傳時間	備審資料檔案上傳	備審資料檔案檢視	備審資料確定送出	備審資料確定送出時間
10110010002	1011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2023/01/13 21:00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2023/1/10 上午 09:11:34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未送出
10210010002	102100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2023/01/11 21:00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2023/1/9 上午 10:58:05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未送出
				繳費證明上傳區				備審資料上傳區			
10410030002	104100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2023/01/12 21:00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2023/1/10 上午 05:11:34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05:11:34
10710010002	107100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2023/01/11 21:00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2023/1/10 下午 3:48:14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未送出
11210040001	112100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餐飲管理系	2023/01/11 21:00	無須繳費	無須繳費	無須繳費	無須繳費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未送出

6.檔案上傳後，請按**檢視**並確認檢視資料無誤後，才可**確定送出**。

※請注意：

- (1)請務必謹慎檢視資料無誤，**確定送出後不可再作修改**。
- (2)確認送出後，最右側將顯示確認送出時間。



7.上傳成功後請按**下載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確認單**，確認單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備查。

112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確認單

考生姓名: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A12345****
報名組別: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繳費證明檔案上傳狀態

甄審編號	志願代碼	校系科(組)學程	上傳時間	送出狀態	送出時間
10110010002	1011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2023/1/10 上午 09:11:34	未送出	未送出
10210010002	102100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2023/1/9 上午 10:59:05	未送出	未送出
10410030002	104100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2023/1/10 下午 05:11:34	已送出	2023/1/11 下午 02:19:26
10710010002	107100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2023/1/10 下午 3:48:14	未送出	未送出
11210040001	112100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飲管理系	無須繳費	無須繳費	無須繳費

備審資料檔案上傳狀態

甄審編號	志願代碼	校系科(組)學程	上傳時間	送出狀態	送出時間
10110010002	1011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2023/1/10 上午 09:30:11	未送出	未送出
10210010002	102100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2023/1/9 上午 11:05:19	未送出	未送出
10410030002	104100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2023/1/10 下午 04:54:31	已送出	2023/1/11 下午 05:11:34
10710010002	107100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2023/1/10 下午 3:50:49	未送出	未送出
11210040001	112100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飲管理系	2023/1/10 上午 10:36:11	未送出	未送出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完成備審資料網路上傳之確認資料，無需繳回，請自行留存。
2. 考生如對未入學招生報名有疑義時，請檢附本表辦理辦理複查，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8. 網路上傳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肆、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注意事項

1.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1：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1：00止**)，系統於**每日21：00準時關閉**。
2. 於作業上傳時間截止時，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3. 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作業期間每日9：00至21：00止，電洽本委員會(02-2772-5333分機215)；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於開放期間儘早上網上傳。

(五) 網路上傳指定項目繳費證明PDF檔

1. 考生須依甄審學校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甄審費繳費方式及期限，完成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請詳閱簡章附錄三或附錄四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指定項目甄審費用繳費說明」。
2.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開放使用時間：**112年1月9日(星期一)10:00起至各校規定上傳截止日止**。考生務必在報名校系科(組)學程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前，完成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上傳並確定送出。
3. 每1校系(組)、學程繳費證明之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檔案格式為**PDF檔**。
4. 上傳資料尚未確定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
5. 上傳步驟：點選**上傳**→選擇您欲上傳之PDF檔案→點選**檢視**→勾選左下角「**我已完成檢視**」→點選**確認送出**。

112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模式，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出

注意事項

1. 提繳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體驗學習報告書為必備資料，務必在備審資料上傳時確認內容有體驗學習報告書。
2. 考生依所報名每1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要求之備審資料(含優待加分項目、繳費證明)等請自行編輯為1個電子檔案(格式為PDF檔)，每1校系(組)、學程備審資料之檔案大小，以10 MB為限。
3. 考生報名每1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含優待加分項目、繳費證明)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內容，部分校系科(組)、學程針對備審資料項目，如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另行繳交，請詳閱「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4.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於「確定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須於所報名校系科(組)、學程規定之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確定送出」作業。
5. 報名每1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經考生完成「確定送出」後，系統除會註記確定送出時間，亦會產生該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確認單」，每1校系科組學程1份，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確認單」，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6. 僅上傳備審資料未「確定送出」時，本委員會僅於繳交截止日後，檢已上傳之備審資料PDF檔並轉送各甄審學校，考生得否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依所報名甄審學校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7. 備審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慎檢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定送出。
8. 繳費身分通過「低收入戶」審查之考生，免繳報名費，不須上傳繳費證明，繳費身分通過「中低收入戶」審查之考生，報名費減免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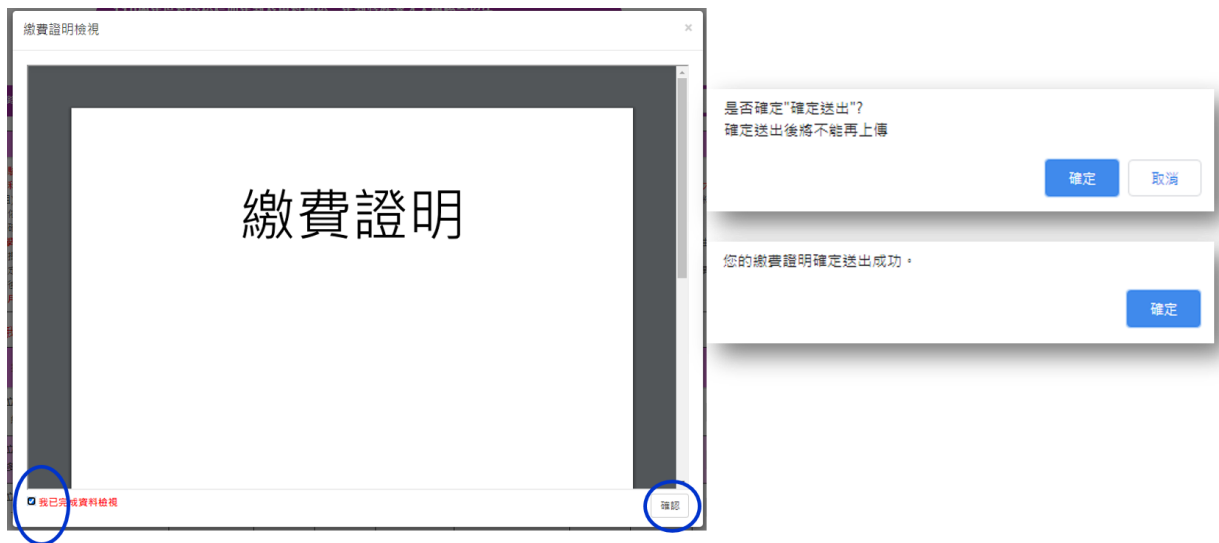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組別
王小明		技職轉才及實驗教育組

請務必注意上傳截止時間!

※請先檢視上傳檔案，並勾選我已完成資料檢視後

甄審編號	志願代碼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繳費證明上傳區				備審資料上傳區			
				繳費證明檔案上傳	繳費證明檔案檢視	繳費證明確定送出	繳費證明上傳時間	備審資料檔案上傳	備審資料檔案檢視	備審資料確定送出	備審資料確定送出時間
10110010002	1011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2023/01/13 21:00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2023/1/10 上午 09:11:34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未送出
10210010002	102100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2023/01/11 21:00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2023/1/9 上午 10:59:05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未送出
				繳費證明上傳區				備審資料上傳區			
10410030002	104100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2023/01/12 21:00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2023/1/10 上午 05:11:34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05:11:34
10710010002	107100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2023/01/11 21:00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2023/1/10 下午 3:48:14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未送出
11210040001	112100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餐飲管理系	2023/01/11 21:00	無須繳費	無須繳費	無須繳費	無須繳費	上傳	檢視	確定送出	未送出

6.上傳資料後請按檢視並確認檢視資料無誤後，才可**確定送出**。



7.確認送出後請按**下載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確認單**，確認單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備查。

**112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確認單**

考生姓名: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A12345****
報名組別: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甄審編號	志願代碼	校系科(組)學程	上傳時間	送出狀態	送出時間
10110010002	1011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2023/1/10 上午 09:11:34	未送出	未送出
10210010002	102100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2023/1/9 上午 10:59:05	未送出	未送出
10410030002	104100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2023/1/10 下午 05:11:34	已送出	2023/1/11 下午 02:19:26
10710010002	107100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 程系	2023/1/10 下午 3:48:14	未送出	未送出
11210040001	112100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管理系	無須繳費	無須繳費	無須繳費

甄審編號	志願代碼	校系科(組)學程	上傳時間	送出狀態	送出時間
10110010002	10110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2023/1/10 上午 09:30:11	未送出	未送出
10210010002	102100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2023/1/9 上午 11:05:19	未送出	未送出
10410030002	104100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2023/1/10 下午 04:54:31	已送出	2023/1/11 下午 05:11:34
10710010002	107100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 程系	2023/1/10 下午 3:50:49	未送出	未送出
11210040001	112100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管理系	2023/1/10 上午 10:36:11	未送出	未送出

注意事項:

1. 本表為完成備審資料網路上傳之確認資料，無需繳回，請自行留存。
2. 考生如對本入學招生報名有疑義時，請檢附本表辦理辦理複查，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8.網路上傳指定項目繳費證明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肆、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注意事項

1.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1：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1：00止**)，系統於**每日21：00準時關閉**。
2. 於作業上傳時間截止時，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3. 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作業期間每日9：00至21：00止，電洽本委員會(02-2772-5333分機215)；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於開放期間儘早上網上傳。